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點修止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	酌修名稱,以符法制
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	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	體例。
理各項審查與訪視及	理各項審查_訪視_評	
評鑑等費用支給要點	鑑、評審、鑑定安置費	
	等費用支給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局暨所屬各級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	参酌臺南市法制作業
機關學校為辦理	<u>局(以下簡稱</u> 本	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
各項審查、訪視、	局 <u>)</u> 暨所屬各級	定,行政規則之內容
評鑑、評審、鑑定	機關學校為辦理	提及臺南市或臺南市
安置、施測等費	各項審查、訪視、	政府者,得逕以本市
用需要,特訂定	評鑑、評審、鑑定	或本府代之,爰酌修
本要點。	安置、施測等費	文字。
	用需要,特訂定	
	本要點。	
二、審查費:	二、審查費	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
(一)按字計酬: <mark>每千</mark>	(一)按字計酬:每千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字中文新臺幣	字中文新臺幣	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及
二百五十元,外	一百七十元,外	市場行情調整,並配
文新臺幣三百	文新臺幣二百	合法制體例,爰修正
二十元。	一十元。	審查費支給標準及標
(二)按件計酬:中文	(二)按件計酬:中文	點符號。
每件新臺幣一	每件新臺幣六	
千二十元,外文	百九十元,外文	
每件新臺幣 一	每件新臺幣一	
<u>千五百三十</u> 元。	千四十元。	
三、訪視費 <u>:</u>	三、訪視費	配合法制體例,酌修
(一)每人每次訪視	(一) 每人每次訪視	標點符號。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一千元	
至新臺幣二千	至新臺幣二千	

= .	= .	
元。	元。	
	(二)凡至本局暨所	
屬各級機關學	屬各級機關學	
校瞭解現況對	校瞭解現況對	
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發展方向	
提出建議,並	提出建議,並	
作成訪視紀錄	作成訪視紀錄	
者屬之。	者屬之。	
四、評鑑費 <u>:</u>	四、評鑑費	配合法制體例,酌修
(一) 每人每次評鑑	(一)每人每次評鑑	標點符號。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一千元	
至新臺幣三千	至新臺幣三千	
元。	元。	
(二) 凡至本局暨所	(二) 凡至本局暨所	
屬各級機關學	屬各級機關學	
校評估計畫執	校評估計畫執	
行情形、目標	行情形、目標	
達成效能之良	達成效能之良	
窳,並作成評	窳,並作成評	
鑑者屬之。	鑑者屬之。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	配合法制體例,酌修
費、施測費 <u>:</u>	費、施測費	標點符號。
(一) 評審費及鑑定	(一)評審費及鑑定	
安置費原則係	安置費原則係	
比照中央政府	比照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出	各機關學校出	
席費及稿費支	席費及稿費支	
給要點規定之	給要點規定之	
出席費支給。	出席費支給。	
(二)各項比賽之評	(二)各項比賽之評	
審或各種鑑定	審或各種鑑定	
安置會議,以	安置會議,以	
場(次)做為支	場(次)做為支	
付費用之單	付費用之單	

A	行	0
1		_

(三)施測費為該 (他)校教師 或專人施測津 貼,本局所屬 各級機關學校 相關受委託人 員得依施測個 案(節)數支 領,個別(團 體)測驗每個 案(節)施測不 超過四百元, 由各單位衡量 預算及測驗難 易酌減施測 費。

位。

(三)施測費為該 (他)校教師 或專人施測津 貼,本局所屬 各級機關學校 相關受委託人 員得依施測個 案(節)數支 領,個別(團 體)測驗每個 案(節)施測不 超過四百元, 由各單位衡量 預算及測驗難 易酌減施測 費。

配合法制體例, 酌修標點符號。

六、工讀費:

- (一)辦理研討會 研習會及 野所屬各級 關學校辦理活 動等所需 人力屬之。
- (二)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 (三)人數之編列以 參加人數十分 之一為上限, 工作日數之編 列以會期加計

六、工讀費

- (一)辦理研討會 一)辦理研討會及本 學所屬各級 關學校辦理 動等所需 人力屬之
- (二)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 (三)人數之編列以 參加人數十分 之一為上限, 工作日數之編 列以會期加計

前後一天為上	前後一天為上	
限。	限。	
七、本局暨所屬各級	七、本局暨所屬各級	本點未修正。
機關學校辦理各	機關學校辦理各	
項計畫,可酌減	項計畫,可酌減	
本要點所訂定各	本要點所訂定各	
項審查、訪視、評	項審查、訪視、評	
鑑、評審、鑑定安	鑑、評審、鑑定安	
置、施測等費用	置、施測等費用	
且不得同時支	且不得同時支	
領。	領。	
八、本局補助(委辦)	八、本局補助(委辦)	本點未修正。
所屬各級機關學	所屬各級機關學	
校辦理各項審	校辦理各項審	
查、訪視、評鑑、	查、訪視、評鑑、	
評審、鑑定安置	評審、鑑定安置	
等作業,本局及	等作業,本局及	
補助(委辦)所屬	補助(委辦)所屬	
各級機關學校相	各級機關學校相	
關人員不得支領	關人員不得支領	
酬勞。惟因業務	酬勞。惟因業務	
需要,須另聘臺	需要,須另聘臺	
南市他校校長暨	南市他校校長暨	
教職員工等擔任	教職員工等擔任	
各項評審、審查、	各項評審、審查、	
訪視、評鑑、鑑定	訪視、評鑑、鑑定	
安置等委員,折	安置等委員,折	
半支給前揭費	半支給前揭費	
用。	用。	
九、計畫經費為市款	九、計畫經費為市款	本點未修正。
或有市配合款,	或有市配合款,	
仍依本要點支	仍依本要點支	
給。經中央專案	給。經中央專案	
全額補助者,可	全額補助者,可	

1	衣中央相關標準	依中央相關標準	
:	支給辨理。	支給辦理。	